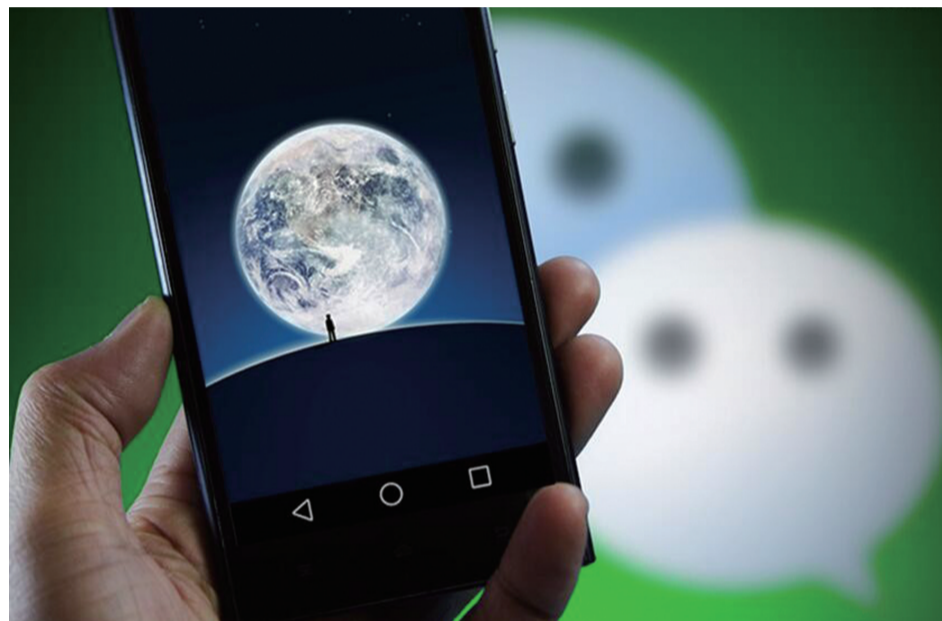


# 工资被拖欠 微信聊天记录收集证据有讲究

## 核心 阅读

“老板明明在微信聊天记录里承认拖欠工资，为何却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呢？”直到手持判决书，一些讨薪员工往往仍然心存疑惑。这到底是为什么呢？



律师信箱

## 离婚时，曾经的嫁妆归谁？

编辑同志：

我与赖某结婚时，父母向我的账户内转了18万元作为嫁妆。婚后因受各种因素影响，一直夫妻感情不和，结婚1年后就分居了。现在我们双方决定协议离婚，但在我的嫁妆归属问题上认识不一。我认为嫁妆是父母给我的，应该算作我的个人财产，与赖某无关。而赖某认为我的嫁妆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请问，离婚时，曾经的嫁妆究竟归谁？

读者 王丽君

王丽君读者：

女儿出嫁父母给嫁妆的行为，在法律意义上属于赠与性质。如今，很多男女往往是先领结婚证后举行婚礼，也有的是先办婚礼后领证，且嫁妆往往是在接亲时交付的，因此嫁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根据是婚前赠与还是婚后赠与以及有无特别约定加以区分。具体分以下3种情形来确定：

第一，嫁妆如果是在登记结婚前交付的，则无疑属于女方的婚前个人财产，而且不会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男方无权要求分割。

第二，如果是在登记结婚后交付的，则属于婚内赠与，这应当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来认定。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第1063条的规定，除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外，其他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获赠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据此，领取结婚证后交付的嫁妆，如果父母明确表示只是赠与女儿的，则嫁妆为女方的个人财产；如果父母没有明确表示是赠与女儿的，则应当认定为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离婚时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第三，《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062条、第1063条的规定。”因此，无论是领证前交付还是领证后交付，如果夫妻双方对该嫁妆的所有权归属已有书面约定，那么在离婚时就应当依书面协议来确定嫁妆是女方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在离婚时，你可以对照上述若干情形，来判定父母所给的嫁妆究竟是你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就嫁妆的归属无法协商一致，那么你就只能选择诉讼离婚，由法官来审理认定。

律师 潘家永

## 1

### 应当明确双方身份

#### 案例

方女士离职时，老板黎先生虽然口头承认欠薪但并没有出具字据。3个月后，方女士通过微信向黎先生发了一条短信：“请你在本月底之前，将12400元欠薪付给我。”黎先生当即回复：“可以。”

由于到期后黎先生并未兑现承诺，方女士遂以微信截屏为凭提起了诉讼。不料，黎先生一口否认欠薪，理由是方

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对方并非是他。

####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与之对应，在黎先生否认其并非方女士微信聊天中的“对方”之情况下，方女士要想使自己的主张成立，无疑必须举证证明“对方”就是黎先生。否则，便只能“承担不利的后果”。

聊天记录的位置是否出现变动，发出(收到)的短信是否仍在微信中；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是否完整，与其他证据是否矛盾，能否保持待证事实真实可靠。正因为本案所涉微信聊天记录已经删改，无法反映双方就欠薪问题聊天的全过程，自然也就无法证明肖先生承认欠薪的事实。更何况肖先生最后回复的“我不是已经？”确实能够作出符合其辩解的解释。即赵女士要想单凭微信信息胜诉，显然存在证据上的欠缺。

## 2

### 内容不得剪接删改

#### 案例

因为老板肖先生欠薪又拒绝出具欠薪条，赵女士在半个月后向肖先生发了一条微信：“因家中急需用钱，请你在半月内将9000元欠薪付给我。”肖先生回复表示存在困难，要求推迟3个月。赵女士不依不饶，质问肖先生到底付不付？肖先生最后回复：“我不是已经？”意思是该说的都说了。不料，赵女士在玩手机时，不小心删去了中间的内容，只剩下其

最初的要求和肖先生的最后回话。而当赵女士以微信聊天记录为凭提起诉讼时，肖先生却一口咬定，其回复的意思是向赵女士反问自己已经付清欠薪，赵女士无权再继续索要。

#### 说法

微信信息作为视听资料一类的证据，因为存在容易剪接、删改的特性，决定了对其实效力的认定，必须考虑两个方面：微信

聊天记录的位置是否出现变动，发出(收到)的短信是否仍在微信中；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是否完整，与其他证据是否矛盾，能否保持待证事实真实可靠。正因为本案所涉微信聊天记录已经删改，无法反映双方就欠薪问题聊天的全过程，自然也就无法证明肖先生承认欠薪的事实。更何况肖先生最后回复的“我不是已经？”确实能够作出符合其辩解的解释。即赵女士要想单凭微信信息胜诉，显然存在证据上的欠缺。

## 3

### 应当符合证据要素

#### 案例

徐女士向法院起诉称：其曾在汪先生经营的超市上班，后因汪先生拖欠其8700元工资而离职，但汪先生一直没有向其出具欠薪条。徐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徐女士虽然提到过欠薪一事，但汪先生并没有回答其是否欠薪、尚欠多少，而更多的是在讨论原同事之间的家长里短。汪先生在随后提交的答

辩状中，表示自己并没有拖欠徐女士的工资。

#### 说法

证据的采信必须符合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要求，用作证据的微信聊天记录同样不能例外，即必须做到来源符合法律规定，内容清晰明确且相对完整，能够反映想要证明的事实，与待证事实之间存

在某种联系。

正因为徐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汪先生并没有认可欠薪、欠薪多少，其余内容也与欠薪的事实完全没有关联，加之汪先生事后明确否认，微信聊天记录自然不能作为认定汪先生欠薪的依据。

颜东岳